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銀行實務》

- 一、為提升資產流動性,政府在 2002 年立法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稍後在 2003 年接續公布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創始機構推動放款證券化,將可獲取何種利益? (8分)
 - (二)信託業在兩個證券化條例中將扮演何種角色? (7分)
 - (三)某壽險公司考慮將持有的不動產證券化,可採取那種方式?有何差異性?(10分)

	ポート (* パ /	
命題意旨 資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		
答題關鍵	類了解資產證券化流程,以及辨別 REITs 與 REATs 的差異。	
考點命中	\$點命中 《高點·高上銀行實務講義》第三回,胡仁夫編撰,第8章:信託業務。	

【擬答】

- (一)創始機構可將原本必須承擔信用風險方可賺得的利差收入,轉化為無須承擔信用風險的手續費收入,且可活 化資產,促進資金使用效率,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二)信託業扮演特殊目的機構(SPV),主要任務在風險隔離,讓投資人免於承擔創始機構的違約風險。
- (三)有分REATs及REITS:

REATs: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REITs: REIT是受託機構以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交付受益證券,募集一筆資金,再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也就是「先有錢,再投資不動產」的型式。REIT主要以股權的方式發行,一般而言成立門檻較REAT高,類似封閉型基金,募集完成後將於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沒有最低額度限制,投資人可以透過投資REIT來參與不動產市場。

二、某國的一家小型銀行在 2021 年 6 月底的簡化資產負債表如下:(單位:億元)

總資產		負債與股本	
法定準備	RR	負債	Liability
超額準備	ER	活期存款	DD
銀行信用 (BK)	10,000	活期儲蓄存款(SD) 8,030
放款	Loan	央行短期擔保融通	70
投資(S)	500	股東權益	500

投資的市場風險係數為 0.8。該國央行規定的活存與活儲法定準備比率分別為 ρ_d =5%與 ρ_s =2%,法定流動準備比率為 ρ_t =10%。試計算下列問題,

- (一)該銀行持有的實際準備與超額準備為何?(7分)
- (二)該銀行的風險性資產總額與資本適足性?(10分)
- (三)該銀行持有的非借入準備與自由準備餘額?(8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貨銀考題。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擬答】

- (一)1.由於 $\frac{$ 負債 $}{$ 股東權益 = 2,000% ,股東權益 = 500 ,故負債 = $500 \times 2,000\%$ = 10,000 (億);
 - 2.活期存款(DD)=負債-活期儲蓄存款-央行短期擔保融通=1,000-8,030-70=1,900(億);
 - 3.法定準備 = $1,900 \times 5\% + 8,030 \times 2\% = 255.6$ (億);
 - 4.法定流動準備比率 = 法定流動準備資產÷新台幣負債。在此,法定流動準備資產僅超額準備,而應提列之新台幣負債為各種存款,故超額準備 = $(1,900+8,030) \times 10\% = 993$ (億);
 - 5.實際準備 = 法定準備 + 超額準備 = 255.6 + 993 = 1,248.6 (億)。
- (二)總資產 = 負債 + 股本 = 10,000 + 500 = 10,500 (億)

放款 = 10,500 - 1248.6 - 500 = 8,751.4 (億)

風險性資產總額 = $0.7 \times$ 放款 + $0.8 \times$ 投資 = $0.7 \times 8,751.4 + 0.8 \times 500 = 6,525.98$ (億)

資本適足率 = 股東權益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00 ÷ 6,525.98 = 7.66%

- (三)1.非借入準備 = 實際準備 央行短期擔保融通 = 1248.6 70 = 1,178.6 (億)
 - 2.自由準備 = 超額準備 央行短期擔保融通 = 993 70 = 923 (億)
- 三、在營運過程中,銀行勢必累積不良債權,甚至可能淪為失敗銀行。為健全銀行營運,金融當局將 依據何種法律,分別成立政策金融機構來處理銀行不良債權?這些機構的差異性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冷門考題。
答題關鍵	了解 AMC 與 RTC 的區別。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銀行實務講義》第一回,胡仁夫編撰,第一章:銀行導論,關於問題金融機構一節。 2.《高點·高上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胡仁夫編撰,講義第五章:貸後管理與催收。

【擬答】

比較項目	金融重建基金(RTC)	資產管理公司(AMC)
標的不同	以不健全之銀行為標的,當其欲退出市	處理之對象以健全之銀行為主。
	場,結束營業之善後機構。	
經營方式不同	組織上以公營為主。	以民營為主。
性質不同	性質複雜且可能牽涉公權力之行使。	偏向自律機構性質享有獨立性、自主性、專業性之
		優點,可以用市場經濟法則求取成本最小與最高效
	\/	率之經營。有關人員也可以免受公職人員任用之規
	\/	定以及預算法之限制。
法源	金融合併法。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範例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及臺灣金融資	金融重建基金。
	產服務公司。	

- 四、銀行吸收各類型資金,經過徵信調查後,將進行授信活動。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兩者對銀行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為何?(14分)
 - (二)銀行從事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將可獲得的利益與承擔的風險分別為何?銀行由兩種授信 活動所獲取的利益,為何會發生顯著差異?(11分)

	7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命題意旨	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的差異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題關鍵	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都承擔風險,但對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比率的影響不同。	
考點命中 《高點 • 高上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胡仁夫編撰,第 4 章:授信業務。		《高點•高上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胡仁夫編撰,第4章:授信業務。	

【擬答】

(一)直接授信:依授信準則第11條定義為銀行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借款人之融資業務,如:透支、貼現、消費者貸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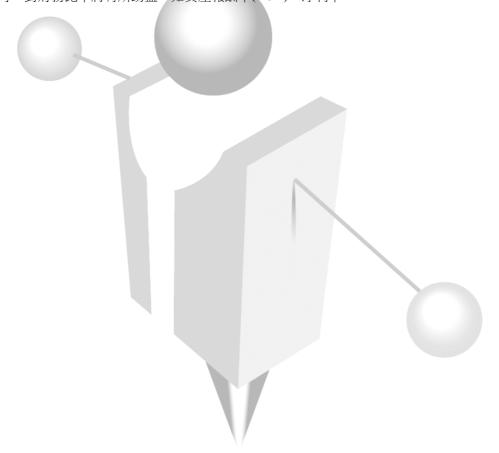
間接授信:依授信準則第15條定義為銀行以受託擔任客戶之債務保證人、匯票承兌人,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或其他方式,授予信用,承擔風險,而不直接撥貸資金之授信行為,如:保證、承兌、開發國內外信用狀等。

直接授信為銀行資產負債表內重要項目,而間接授信常為表外項目,若銀行承作之間接授信金額較大,從資產負債表可能看不出銀行所承擔的風險。

(二)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均係承擔借款人之信用風險,所承擔之風險並無差異,但間接授信為表外項目,因此當公司獲利時,對財務比率將有所助益,如資產報酬率(ROA),淨利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銀行實務》

一、「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那些交易的事業或人員?試舉出幾個項目說明之。(20分)

命題意旨	洗錢防制法第5條。	
答題關鍵	基本題型,可回答基本四大類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惟該法於107年11月7日有進行文字修正。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胡仁夫編撰,頁 113,第5章出納業務。	

【擬答】

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1.買賣不動產。
 - 2.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3.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4.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5.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1.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法人或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1項金融機構、第2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3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 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1項、第2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二、依據「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得經營的業務項目有那些?試舉出五種,並說明其內容。(20 分)

命題意旨 信託業法第 16、17 條。		
答題關鍵	題關鍵 本題與95年考題雷同。 古 即上、上/主 甫 五上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三回,胡仁夫編撰,頁 4,第 8 章信託業務。	

【擬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依信託業法第16條,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係指委託人於信託行為生效時,以金錢(即所謂之信託資金)交付給受託人做為信託財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
- (四)動產之信託:信託財產為動產。
- (五)不動產之信託:信託財產為不動產。
- (六)租賃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租賃權。

108 高點司法三等· 全套詳解

- (七)地上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地上權。
- (八)專利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專利權。
- (九)著作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著作權。
-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 另外,依信託業法第17條,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1.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2.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3. 債權之收取。
 - 4.債務之履行。
-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銀行授信管理時,會針對授信對象徵信,其中對於申請貸款的客戶,進行有關的信用資訊蒐集。 這些資訊可以分成「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兩大類別,試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授信評估要點。	
答題關鍵	建 内部資訊通常為銀行內部的信用評分(credit score),外部通常取自聯徵中心。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一回,胡仁夫	編撰,頁 134,第 3 章徵信業務。

【擬答】

銀行內部可透過往來客戶的交易資料或是廠商付款記錄來對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區分優質及高風險客戶,給予不同的授信額度,同時亦可參考外部信用資訊,比方對於個人申貸戶,可向聯合徵信中心調閱該客戶在其他銀行的往來資料,若客戶為公司戶,則可向中華徵信所調閱票信資料,了解客戶提供的票據是否有退票或註記的情形。

四、銀行辦理國外匯兌業務,匯款分成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試分別說明匯出匯款與匯入匯款的種類。 (20分)

	, ,,	,	
	命題意旨		
	答題關鍵		
I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三回,胡仁夫編撰,頁88,第9章外匯業務。	

【擬答】

(一)匯出匯款(結購外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即由匯款行出具書面(信匯)或 Telex/SWIFT 付款委託書(電匯)或票據(票匯)委託國外通匯行解款之匯款,稱之 為匯出匯款,其形式可分為:

- 1.信匯(Mail Transfer,簡稱 M/T):係匯款行所簽發之一種書面委託書至國外通匯行,經該通匯行核驗簽樣無 誤後,憑以解付款項予指定之受款人。
- 2.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簡稱 T/T):係匯款行以加押碼之 Telex 或以 SWIFT 方式委託國外通匯行,經該通 匯行核對密碼無誤後,憑以解付款項予指定之受款人。
- 3.票匯(Demand Draft,簡稱 D/D):係指匯款行簽發以國外通匯行為付款行之匯票交由匯款申請人經寄國外受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款人,並將所簽發匯票通知書(Drawing Advice)郵寄國外通匯行,請該行俟持票人提示時憑票付款。

- (二)匯入匯款(結售外匯):即解匯行接受匯款行付款委託,其方式亦有票匯、信匯與電匯之分。
- 五、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11 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我國自 2013 年起亦施行之,因應此協定之規範對於銀行法定資本有提高的要求。試說明之。 (15 分)

命題意旨	巴塞爾協定 III。	
答題關鍵	巴塞爾協定 III 於 2013 年起平行	行測試,2018年起正式實施,故本就為可能的考題,同學應把握。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一回	,胡仁夫編撰,頁 17,第 2 章銀行風險管理。

【擬答】

- (一)巴塞爾協定 III 的資本要求如下:
 - 1.普通股權益比率為7%
 - 2.第一類資本比率為8.5%
 - 3.資本適足率為 10.5%

前揭比率均為 108 年起施行,另外銀行可就景氣好壞提列抗景氣循環緩衝(Countercyclical buffer),比率區間為 0~2.5%。

- (二)此外巴塞爾協定 Ⅲ 增訂槓桿比率(修正後第一類資本/總資產]需大於 3%,目的在限制銀行過度槓桿化操作, 避免進一步危害整體金融及經濟體系;且導入與風險無關之槓桿比率,可作為現行以風險基礎衡量資本適足 性規範之補充。
- (三)短期及長期流動性法定最低要求:
 - 1.短期: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 (1)目的:增進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部位之短期復原能力。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風險的因應能力,確保銀行 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於壓力情況下之短期(30天)資金淨流出。
 - (2)計算方式: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之資金淨流出。
 - 2.長期: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 (1)目的:增進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部位之長期復原能力。於市場穩定時期,避免銀行過度依賴**批發性融資**,並且促使銀行對表內外資產流動性風險作更精確之評估;於市場不穩定時期,防止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急速下降。
 - (2)計算方式:可用之穩定資金(Available amount of Stable Funding; ASF)/業務所需之穩定資金(Required amount of Stable Funding; RSF)。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